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总部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冉食品”）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华冉食品向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潢川农村商业银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事宜提供保证担保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公

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（一）》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旭食品”）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华旭食品向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事宜提供保证担保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（二）》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